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557)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其他工作安排，劉藝星女士（「**劉女士**」）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僅此感謝劉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劉女士辭任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亦作出變動，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劉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繼劉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本公司未能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之董事會須有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此外，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第 3.27A 條分別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於劉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25、3.21 及 3.27A 條所載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上市規則於劉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臨時空缺及委任適當人士加入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東先生及司徒丹妮女士。